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A310-04

修正案号: 39-0814

- 一. 标题: 飞行手册的更改
- 二. 适用范围: A31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DGAC AD92-156-133(B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弥补装有MESSIER BUGATTI碳刹车的飞机上的刹车性能失效, 在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之前:

- 1、将临时修改5-04-00 / 3插入最大起飞重量小于或等于157吨并已完成5443改装的A310-304、-322、-324、-204和-222改型100飞机的飞行手册之中。
- 2、将临时修改5-04-00 / 3插入已完成6591改装的A310-200飞机的 飞行手册之中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8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8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姜春水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557788-6125